

收件 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				字第 號	書狀費	元	收 據
件						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地政事務所 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	(2)原因發生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	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(6) 附繳 證件	1.	份	4.	份	7.	份			
	2.	份	5.	份	8.	份			
	3.	份	6.	份	9.	份			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 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(8) 聯絡 方式		聯絡電話		
							傳真電話		
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
(9) 備 註		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建	號	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			
		街 路				
		段 巷 弄				
		號 樓				
	(9) 建 物 坐 落	段		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			
	(10)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層				
		層				
		層				
		層				
共 計						
(11) 附 屬 建 物	用 途		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
(12)權 利 範 圍						
(13)備 註						

申請土地、建物繼承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登記清冊

(三) 戶籍謄本 (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)

(四) 繼承系統表

(五) 遺產稅繳納或免稅證明文件

(六) 權利書狀 (如無法檢附者，應由繼承人出具切結書，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)

(七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繼承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被繼承人死亡之日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	所有權移轉登記	1. 繼承 2. 分割繼承 3. 判決繼承 4. 和解繼承 5. 調解繼承	登記清冊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繼承人、繼承人兼法定代理人、被繼承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 1. 所稱權利人係指合法繼承人。

2. 所稱義務人係指被繼承人。

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姓名填寫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填寫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 字號	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罰 鍰	元				核 算 者		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麻豆 地政事務所		資料管	台南 縣 市		(2) 原 因	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5 日		
	台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	轄機關	麻豆地政事務所		發生日期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 繼承系統表 1 份			4.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		7.		
	2. 戶籍謄本 1 份			5. 建物所有權狀 1 份			8.		
	3. 遺產稅繳(免)稅證明 1 份			6.					
(7) 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陳○美 代理。 複代理。					(8) 聯絡 方式	聯絡電話		(06) 572-****
	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		傳真電話		(06) 572-****
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***@yahoo.com.tw
(9) 備 註	本人並非以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印								

(10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名稱	(13) 出生 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(16) 簽 章				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	
人	被繼承人	李0光		R121456789	台南	麻豆			民族				18		印 印					
	繼承人兼 法定代理人	李0天	45.11.11	R122456789	同	上														
	繼承人	李0地	72.06.08	R123456789	同	上														
	代理人	陳0美	58.5.5	R200000001	台南	麻豆			民族				66		代理人印					
本 案 理 經 過 情 形 (以 各 申 請 人 勿 填 寫)	初	審	複	審	核	定	登	簿	校	簿	書	狀	列	印	校	狀	書	狀	用	印
								地	價	通	知	異	動	異	動	交	付	歸	檔	
							異	動	領	狀	通	知	通	知	發	狀				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（11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.5。
- 八、第（5）（12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- 九、申辦登記項目，如不涉及權利變更者，地目、面積及權利範圍欄得予免填。

登 記 清 冊

申請人 李 0 天 印
李 0 地 簽章 印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 鎮 市 區	麻豆區						
		段	麻豆	以					
		小 段		下					
	(2) 地 號	888	空						
	(3) 地 目	建	白						
	(4) 面 積 (平方公尺)	77							
	(5) 權利範圍	全部							
(6) 備 註	李 0 天、李 0 地各持分 2 分之 1	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	建 號	100				
	(8)	門 牌	鄉鎮市區	麻豆區			
			街 路	興中路	以		
			段 巷 弄		下		
			號 樓	168	空		
	(9)	建物 坐落	段	麻豆	白		
			小 段				
			地 號	888			
	(10)	面 積 (平方 公尺)	地面層	36.71			
			第二層	36.71			
			第三層	36.71			
			第四層	24.11			
共 計			134.24				
(11)	附屬 建物	用 途	露台、平台 雨遮、陽台				
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12.60、10.03 4.08、6.60				
(12)	權 利 範 圍	全部					
(13)	備 註	李○天、李○地 各2分之1					

繼承系統表

	<u>出生別</u>	<u>姓名</u>	<u>出生日期</u>	<u>繼承情形</u> (請註明繼承、拋棄、或無繼承權等)
被繼承人： 死亡日期： 年 月 日		長子：	民國 年 月 日	
		次子：	民國 年 月 日	
		三子：	民國 年 月 日	
			民國 年 月 日	
配偶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繼承情形： (請註明繼承、拋棄、或無繼承權等)			民國 年 月 日	
		長女：	民國 年 月 日	
		次女：	民國 年 月 日	
		三女：	民國 年 月 日	
			民國 年 月 日	

上繼承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申請人： 簽章 申請人： 簽章 申請人： 簽章

申請人： 簽章 申請人： 簽章 申請人： 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：李○○

民國 ○年 ○月 ○日死亡

長子：李○天

民國 ○年 ○月 ○日出生 (繼承)

配偶：王○○

民國 ○年 ○月 ○日出生 (繼承)

長女：李○地

民國 ○年 ○月 ○日出生 (繼承)

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
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王○○

(簽章)

印章

申請人：李○天

(簽章)

印章

申請人：李○地

(簽章)

印章

中華民國

○年

○月

○日

切結書

被繼承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，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 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，

因 ，致未能檢附，茲為申辦繼承登記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
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）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